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1破5-2号

申请人：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截至2018年1月8日，共有1位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申报债权总额为9996.73元，管理人审查债权申报资料后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9996.73元。在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出席会议的1位债权人对《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表》进行核查，未对债权表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债权表中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文宝珠的债权（详见《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陈宴忠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谢嘉欣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表

东莞市金焕制衣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元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申报基本情况					债权初步确认情况					核对应占无担保资产总额比例	
		申报债权类型	申报币种	本金	利息/违约金	申报诉讼费其它费用	申报总额	确认本金	确认利息/违约金	确认的诉讼费其它费用	确认总额		确认债权类型
82	文宝珠	普通债权	人民币	9580	416.73	0	9996.73	9580	416.73	0	9996.73	普通债权	100.00%

第 3 页 共 3 页  
 人民法院章

